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 (2026) 第 340 号

致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通知文件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9:30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楼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副董事长何红心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7,63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,336,488,3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792%，其中：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,640,331,6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86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04,103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8%；反对31,080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7%；弃权1,303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24,765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6%；反对11,184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9%；弃权5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75,984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94%；反对358,00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44%；弃权2,495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280,530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1%；反对46,478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1%；弃权9,479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6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、担保、借贷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10,699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757%；反对323,904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20%；弃权1,884,8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制度>等3项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16,741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12%；反对17,936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0%；弃权1,810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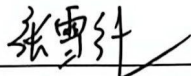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负责人 
110 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

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21 日